

内 部 明 电



发 往 各市、州人大常委会

签批
盖章 胡伯俊

等级

编号 湘常办电函〔2020〕7号

关于召开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预告通知

各位委员，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各市、州人大常委会：

经主任会议研究决定，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拟于2020年9月下旬在省人大会议中心召开。

会议议程初步安排为：1、审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2、审议《湖南省宗教事务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3、审议《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4、审议《湖南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5、审议《湖南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6、审议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统计管理条例〉等二十二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的议案；7、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修

正案（草案）》的议案；8、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草案）》的议案；9、审查批准《衡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邵阳市大气颗粒污染防治条例》《岳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张家界市农村居民住房建设管理规定》《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郴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农村村民住房建设若干规定》；10、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度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文化企业）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11、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度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12、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13、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脱贫攻坚情况的报告；14、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情况的报告；15、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16、听取和审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情况的报告；17、听取和审议省人大民族华侨外事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18、审议人事任免案。

会议的议程以正式通知为准。

会议列席人员：1、省人民政府一位副省长，省监察委员会主任或者一位副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2、省人民政府秘书长，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专职副主

任，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省教育厅厅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主任，省公安厅常务副厅长，省民政厅厅长，省司法厅厅长，省财政厅厅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省自然资源厅厅长，省生态环境厅厅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省交通运输厅厅长，省水利厅厅长，省农业农村厅厅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局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省妇女联合会主席；3、不是常委会委员的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常委会办事机构和各工作机构负责人、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4、各市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或者一位副主任，衡东县人大常委会主任、绥宁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慈利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安化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宜章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古文县人大常委会主任，部分在湘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和省十三届人大代表。

请出席、列席人员提前安排好工作和时间，按时参加会议和专题讲座。除特殊情况外，不要请假。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会议的，须通过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向常委会主要领导书面请假，经常委会主要领导批准后方可不参加会议。

请与会人员根据疫情防控实际，围绕会议议题，采取多种形式进行调查研究，做好参会准备。请有议题的单位按要求及时报送会议文件资料。

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9月10日前将《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修正案（草案）》《湖南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草案）》的议案（各300份）及电子文本送省人大常委

会办公厅。

请其他有议题的单位于9月10日前将会议材料电子文本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请在文印室按规定格式排版签字确认。

请衡阳市、邵阳市、岳阳市、张家界市、益阳市、郴州市、湘西自治州人大常委会于9月10日前将会议材料100份及电子文本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联系人：康果平 手机号码：15973177917

联系电话：0731-85309527 85309101（传）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0年8月24日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

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机构、派驻纪检监察组，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扶贫开发办公室、省妇女联合会，衡东县人大常委会、绥宁县人大常委会、慈利县人大常委会、安化县人大常委会、宜章县人大常委会、古丈县人大常委会，部分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和省十三届人大代表。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0年8月24日印发
